



魏孝彬：

本院受理原告黄德明与被告魏孝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：(2023)闽0104民初2057号(原2022闽0104网申12169号)]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 
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9月11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 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)